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人：　郭磊

发布人：　唐宁

批准日期：2024年7月1日

执行日期：2024年7月1日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1、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称《固体法》）关于“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总则

为防止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以及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编制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环境安全。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实行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原则、就近、集中处置原则和信息沟通及公开原则。

3、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过程中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可能发生的造成危害环境安全以及其他性质严重、产生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和破坏事件的应急响应。

对承担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治和发生给予关注和信息沟通。

4、公司概况

潍坊中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8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占地100亩，位于潍坊滨海项目开发区先进产业园内。入园伊始，中汇公司确立以海洋化工、精细化工为主导方向（时称为寒亭海洋化工园）。

于2008年3月11日在市发改委立项，建设10000t/a溴素系列产品(2000t/a溴丙烷、2000t/a溴化锂、4000t/a溴化氢、2000t/a氢溴酸)和2000t/a乙腈装置。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潍环审字〔2008〕169号。2009年4月，中汇公司投资3830万元建设的2000t/a乙腈生产装置投产，并于2010年通过了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潍环验〔2011〕38号）。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中汇公司决定停建已经批复的10000t/a溴素系列产品。

2011年11月14日在市发改委立项，公司投资（第二期）2880万元建设安全、环保、原料与产品上下游续接的20000t/a多元醇混合酯项目和2000t/a合成四氢呋喃（THF）项目。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潍环审字〔2012〕187号。2013年3月13日，中

汇公司年产20000吨多元醇混合酯项目进行了试生产，并取得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试生产批复，批复文号：潍滨环试字〔2013〕7号，目前正在进行验收。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中汇公司决定停建已经批复的2000t/a合成四氢呋喃（THF）产品。

2013年7月7日，在滨海经济发展局立项，公司投资建设3000t/a合成乙腈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取得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批复，文号：潍滨环审字〔2015〕20号。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及批复内容发生了重大变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鲁环评函〔2012〕27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重新报批了环评手续，并于2016年10月11日取得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批复，文号：潍滨环审字〔2016〕16号。

2016年10月公司投资建设500吨/年乙腈灌装项目，该项目只是针对乙腈的包装方式发生变化，不增加产能，该报告表2017年1月13日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以潍滨环表审字（17003）批复，于2017年7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0年12月公司投建乙腈装置配套固废消减项目，该项目为3000t/a乙腈配套的固废消减项目，该项目2021年3月17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以潍滨环表审（21015）批复，于2021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4-1。

表4-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1	现有工程	年产2000吨乙腈项目	2008年12月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字(2008)169号文批复	于2011年3月通过潍坊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文号：潍环验(2011)38号	正常运行
2		年产10000吨溴系列产品项目		/	未开工不再建设
3		年产20000多元醇混合酯项目	2012年8月由原潍坊市环 境保护局以潍环审字(2012)187号文批复	正在验收	/
4		年产2000吨四氢呋喃(THF)项目		/	未开工不再建设
5		3000tla乙腈生产扩 建项目	2015年6月15日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以潍滨环审字(2015)20号文批复，重新报批后2016年10月11日由潍坊市环保局滨海分局以潍滨环审字(2016)16号批复	于2017年10月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6		500吨年乙腈灌装 项目	2017年1月13日由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以潍滨环表审字(17003)批复	于2017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7		乙腈装置配套固废 消减项目	2021年3月17日由潍坊市 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以潍滨环表审(21015)批复	于2021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5、职责

5.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是公司所有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经理担任应急总指挥，车间主任担任应急副总指挥。

5.2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应急办公室负责现场指挥，应急办公室职责：

5.2.1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预案的实施；

5.2.2检查督促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5.2.3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

5.3指挥小组职责：

5.3.1总指挥：负责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全面指挥调动应急组织，调配应急资源，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5.3.2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若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5.3.3其他成员：发生火灾、爆炸、泄露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时，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扑救或应急抢险。

6、危险废物及其经营设施基本情况

6.1主要危险废物及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设施情况公司主要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熔盐、蒸馏残渣、蒸馏残液、废乙腈等。主要危险废物指定专门区域存放。按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处置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

表6-1 公司主要危废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去向
1	废催化剂	2000t/a乙腈装置	危险废物	4	HW50	261-152-5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废熔盐		危险废物	0.15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0.5	HW49	900-041-49	
4	蒸馏残渣	20000t/a多元醇混合酯装置	危险废物	500	HW11	900-013-11	
5	蒸馏残液	3000t/a乙腈生产扩建装置	危险废物	160	HW38	261-068-38	
6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危险废物	8	HW49	900-041-49	
7	污泥		危险废物	4	HW38	261-069-38	
8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	危险废物	0.1	HW49	900-047-49	
9	废矿物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0.11	HW08	900-217-08	
10	乙腈废液（外来）	危废处置	危险废物	6000	HW02、HW06、HW38、HW49	271-001-02 271-002-02 272-001-02 900-404-06 261-067-38 900-047-49 900-999-49	自身处理

6.2危险区域

公司危险区域的分布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生产线、原料存储和危废物存放库房。

7、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7.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危险废物溢出。

7.1.1事故危害：生产线或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危险废物泄漏或扩散。可能导致厂区外土壤污染或者大气水体污染。

7.2公司范围内发生火灾。

7.2.1事故危害：生产线、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原料存放区域、办公区域发生火灾，导致有毒烟气产生。生产线、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原料存放区域、办公区域发生火灾，火灾蔓延可能导致其他区域材料起火或导致热引发的爆炸。生产线、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原料存放区域、办公区域发生火灾，火灾蔓延至厂区外。控制火灾时使用水或化学灭火剂可能产生被污染的水体。

7.3公司范围内发生爆炸。

7.3.1事故危害：生产线、危险废物存放区域、原料存放区域、办公区域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导致有毒气体产生。液氨、乙腈存储工序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可能引燃厂区内其他危险废物。与公司相邻单位发生事故且可能蔓延、影响本公司安全。

7.4发生其他危险事故时。

7.5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7.5.1 泄漏事故

危废库涉及蒸馏残液、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等液体物料，3000 吨/年乙腈生产扩建装置区涉及乙腈废液、蒸馏残液，可能发生泄漏事故。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通过导流沟和收集坑进行收集储存。

7.5.2 火灾事故

危废库存放的蒸馏残渣、蒸馏残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等，3000 吨/年乙腈生产扩建装置区涉及乙腈废液、蒸馏残液，属于可燃物品，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立即组织消防队采用灭火器灭火，灭火后，确认不再复燃，立即采取小量泄漏处理方法处理。现场指挥人员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若遇到火势难以熄灭或其它难以控制情形，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8、应急组织机构

8.1应急预案组织机构与职责。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为公司常设应急领导机构，下辖应急监察组、现场救援组、保障协调组及相关网络单位。

8.2领导机构职责及组成人员

8.2.1职责

8.2.2.1应急处理指挥部：组织实施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相关应急事件处置；对应急事件迅速评估，报告和通报，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采取应急行动、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调动所需人力、物力以及做好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指定现场指挥、副指挥，有关专家和参与人员，对相关应急事件做出决策，并下达指令，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效果，经科学评估及时调整应急反应行动或适时宣布结束应急反应预案。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职工返回时间，指导应急时间善后处理工作。指挥长不在时，由副指挥长行使指挥长职责。

8.2.2.2应急监察组：负责现场调查处理、报告和其他工作。接到应急处理指挥部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携带取证和防护及设备赶赴现场。到现场查明危险废物事故发生的原因，污染种类、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适时组织人员采集相关证据，分析现场情况，提出处理方案建议，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查明的情况，并向相关单位通报事态进展。参加事故后续处理的相关工作。

8.2.2.3现场救援组：负责现场救援各项工作的组织、报告、联络、反馈、汇总工作。担负协助群众疏散、抢救伤员，各单位之间的联络，对外联系通信，现场治安、防火设立警戒，指导群众疏散，交通管制、现场设备的抢修指挥协调工作。成员应做到熟知应急处理和个人防护方法，熟练操作应急救护器材，掌握危险废物一般救护知识和医疗报警程序。

8.2.2.4应急保障协调组：负责现场伤员生活必需和抢救物质的供应，应急资金的筹措，外单位及政府部门的对外协调等工作。成员应做到熟知救援资的物理性质和个人防护方法，熟悉各种救援物资、器材、工具存放地点。

8.3应急预案机构

应急预案机构组长 ：吕学福

副组长：程相攀

成员：张利明、魏术海、傅鹏远、袁霄龙、姜振、卞立果

9.1响应分级

9.1.1生产工程部接到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核实。并按本预案应急事件划分等级初步确定事件等级。对能按标准划分的，在5分钟内上报公司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无法按标准划分的，则先按III级应急响应，并马上报告应急处理指挥部。

9.1.2事故分级。按照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危险废物事故分为：①I级：完全紧急状态；②II级：有限的紧急状态；③III级：潜在的紧急状态。

①I级：完全紧急状态

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事故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危险废物大量溢出并向下游河流快速扩散）；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如政府派专家、资源进行支援的事故。

②II级：有限的紧急状态

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现场周边地区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储罐、管线起火，有较多的危险废物泄漏，但可以安全隔离）；或较大威胁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周边区域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液态污染物在某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范围内以面状方式扩散。

③III级：潜在的紧急状态

事故或泄漏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额外撤离其他人员。事故限制在单位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单个生产装置发生固态污染物泄漏；可以很快扑灭的小型火灾；可以很快隔离、控制和清理的危险废物小型泄漏）。

9.1.3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若确定启动预案则立即对受理中心下达启动指令。

9.2警戒与治安。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监察组必须在10分钟内通知相关单位，全程跟踪事态的发展，并作好应急指挥部、现场检测和其他相关部室之间的联络工作。

9.3应急监测。现场救援组、保障协调组等相关部室接到指挥部的电话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处理。应急监察组应以最快的速度，按要求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监察组，监测工作必须做到准、快、全。

9.4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9.4.1应急监察组，在现场初步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污染种类、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后，提出处理方案，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进一步采取诸如责令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受指挥部委托可召集相关专家运用指挥决策系统，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决策参考，如污染事故较大，影响面积广，确定为I类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联系，请应急指挥部成员到现场共同处置，事故处理过程中，应随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9.4.2在应急处理过程中，如需网络单位协助的经指挥部同意后，由应急保障协调组联系相关网络单位给予配合。

9.5应急响应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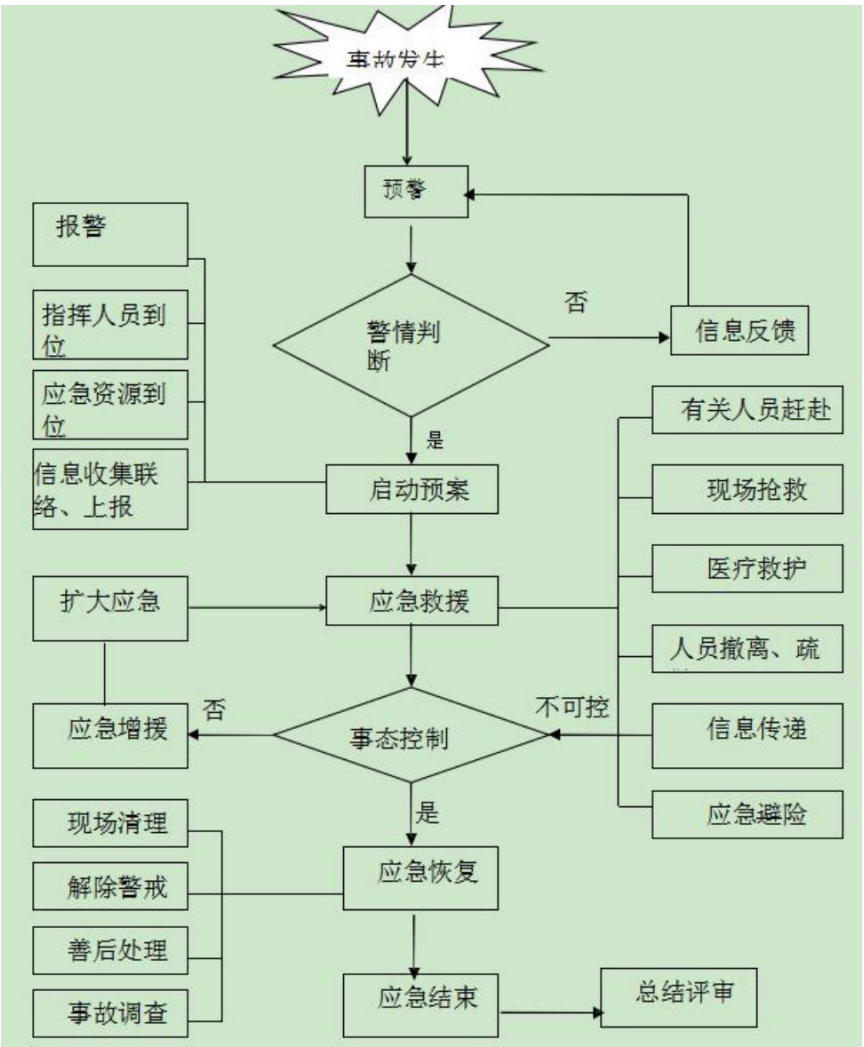


图9-4-1应急响应程序图

10、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故的特点，佩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程序。

11、危险废物事故的通报和信息发布

11.1事件的通报。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单位和地区通报事故情况。

11.2信息发布。对各级危险废物事故，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故，可分阶段发布，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故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信息发布统一由应急指挥部发布，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提供、发布任何信息。

12、应急终止

12.1应急终止的条件

12.1.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消除。

12.1.2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之内。

12.1.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12.1.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12.1.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12.2应急终止的程序

12.2.1应急处理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应急监察组提出，经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

12.2.2应急处理指挥部向所属各应急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12.2.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察组继续配合上级监测部门搞好环境监测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他补偿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12.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2.3.1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事件的单位查找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12.3.2应急抢修组根据事件对设备的损坏，及时抢修，确保企业的正常生产。

12.3.3突发事件单位负责编制环境应急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上报公司生产工程部备案。

12.3.4根据实战经验，各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12.3.5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13、应急预案的管理

13.1本预案是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公司指挥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应急预案正常情况下每三年更新一次；内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本预案每半年组织实施一次演练并记录备案。

13.2相关部室车间针对本单位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制订应急培训计划，开展应急教育、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相关岗位的人员应熟悉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了解所有危险的可能性并告知防范措施，从而提高相关的人员的应急处理能力，保证在发生事故时顺利地实施救援行动。

13.3要根据预案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危险设施或危险物质发生变化、组织机构或人员发生变化以及救援技术的改进等实际情况，及时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使预案实现持续改进。

13.4有关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3.4.1奖励：由应急指挥部提出报告，经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批准，对应急救援工作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13.4.2处罚：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条例，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理意见，经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批准对责任者进行处罚。

13.5应急处理指挥部及其他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